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宋奕暉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宋奕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法院分別論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）所示之罪刑確定。審酌附表各罪之犯罪情節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及罪質具有同質性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罪數非多，兼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、整體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抗告人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（下稱定刑）為有期徒刑（下同）2年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」，係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。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，而非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。是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最長期刑為編號3之1年6月，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則為3年。則原裁定在1年6月以上、3

年以下之範圍內為前述之定刑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界限，亦無顯然過苛之濫用裁量權限，而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情形。抗告意旨僅列載司法實務上之相關見解，說明法院於定刑時應遵守之原則，並謂抗告人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手段幾近相同，犯罪時間接近，且抗告人於案發後坦承犯行，犯罪情節尚非重大，原裁定之定刑已違反責任遞減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惟原裁定已將抗告人所犯各罪之動機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罪質相同及時間間隔等節，列為定刑之裁量因子，難認並未斟酌抗告人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。且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情節輕重、犯後是否自白等節，均已於各該案件審判時作為法院量刑斟酌之事項；自無從僅憑抗告意旨所載之一般法律原則，遽認原裁定就本件之裁量判斷，有何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。又個案情節不同，自無從引用他案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作為本案酌定之刑是否適當之參考，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，始符合平等原則之概念，迥然有別。抗告意旨另引用相異個案之定刑結論，亦無從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

四、依上說明，抗告意旨係就原裁定已明白說明之事項，持憑己見，再事爭執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